

关于张家港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沙立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张家港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向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作专题汇报，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
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
持下，全市上下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紧扣“创新提质年”
主线，高水平建设“六个城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
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港城现代化建设开
局良好。全市主要发展指标总体实现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
的预期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增长 8%左右（预计数，下同）；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13 亿元、增长 5.5%；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800 亿元、增长 19%；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8 亿元、增长 8%；

——实际利用外资 10 亿美元、增长 67.4%；
——进出口总额 415 亿美元、增长 2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83.5 亿元、增长 13.8%；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45%；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完成上级任务。

具体来说，主要成效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全力以赴抓项目、促创新，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

产业链群强劲发力。聚力做强“4+4”重点产业链，系统实施“引增量、锻长板、补短板、强企业”四项工程，扎实推进 35 个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全年新引投超 10 亿元重要节点项目 28 个。培育激活优质增量，广大鑫盛高端装备零部件、信义光能面板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天鹏极片中心、布伦泰格高端精细化工品等项目竣工投产，稻兴科技、大族激光、天兵科技等项目成功落户。167 个三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420 亿元，增长 23.5%。全面深化“智改数转”，获评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 个、省级上云企业 81 家，累计上云企业超 1000 家；分别获评省级、苏州示范智能车间 10 个和 43 个，实现省、苏州“双第一”。县域工业互联网发展指数位列全国第二。全力打造“两业融合”全国示范，构建完善“区域综合性服务+行业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和赋能体系，试点经验在国家建设工作座谈会上交流推广，获评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综合评价优秀地区。

创新活力加速释放。“创新张家港”建设全面铺开，积极打造新时代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县域典范。深化“厅市会商”

工作机制，谋划推进“科技招商”工作，在全国率先发布创新驱动发展（张家港）指数，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4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39%。科创孵化载体“8521”行动成效显著，新开工科创孵化载体25个、新开工面积130万平方米以上。上海—张家港技术转移协作中心、张家港上海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上海张江·张家港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254项，获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三等奖3项，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1项。人才企业“攀峰计划”激发活力，21家人才企业市场估值超198亿元、增长105%。张家港籍科学家朱敏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实施“人才新政4.0版”，市领军创新创业人才总数超1000名，新增高技能人才1.95万人。张家港留学人员创业园升格为省部共建留创园。

企业质态持续提升。龙头企业示范引领，沙钢集团连续13年入围“世界500强”，荣获“省长质量奖”；4家企业入围“中国企业500强”，9家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14家企业入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列全国县（市）第一。中小企业持续发力，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8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00家，均创历史新高；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9家，省级潜在独角兽企业2家，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10家。企业质量不断攀升，新增上市企业8家，直接融资超183亿元，刷新单年历史最优成绩。完善形成国家、省、市、县质量奖四级培育体系，获奖数量位居苏州前列；8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连续8年领跑苏州。

（二）多措并举拓改革、优服务，发展动能实现新提升

重点改革增实效。坚持系统集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税

金融体制改革、国企改革、社会民生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张家港综保区 2.0 方案成功过审。金港镇撤镇改设金港、后塍、德积三个街道。创新科技体制改革，市委创新委员会常态化运作；放大企业创新积分首创优势，获评全国“2021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以成立合规监管委员会的形式，在全国率先开启企业合规建设工作。争当农村改革先行区，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和国家智慧农业改革试点，桃综合气象指数保险试点通过验收。建立健全产业链、产业园区联动发展机制，推进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和创新应用试点区建设，入选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

营商环境更舒心。召开全市高质量发展项目现场观摩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发布《张家港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企业开办“一日必结”、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通办”、市政服务“一键接入”、信用监管“一链到底”等目标全部实现，持续擦亮“港城通·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出台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30 条措施等扶持政策。建设“惠企政策一点通”平台，累计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超 15 亿元。落实各类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25.02 亿元。“推广 PPP 模式成效明显”再次获省政府办公厅督查激励。成立运营上海长三角科创企业服务中心苏南中心，3 家企业登陆科创板；持续深化“港城金融服务万企百亿融通工程”行动，累计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 1104.12 亿元。

开放合作再深化。编制实施《融入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与上海清算所、道禾长期投资、国盛集团深度合作，在全国首创大宗商品现货“清算通”业务。举办“沪

苏同城 创新提质”张家港融入上海合作发展说明会，总投资 563 亿元的 55 个项目成功签约。举办“对接粤港澳，携手创未来”张家港（深圳）创新发展合作交流活动，总投资 405 亿元的 32 个产业项目达成合作。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的 140 个城市签订“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合作协议。经开区、保税区获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PPG、法液空两家公司获评省级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张家港市电子商务产业园获评 2021 年度江苏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三）凝心聚力抓建设、强管理，城市品质得到新提高

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全面推进市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张家港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全力推进城区快速路建设，346 国道改建工程西段（港华路至一千河）建成通车。南沿江城际铁路完成桥梁工程。各镇区至高铁枢纽实现公交线路全覆盖。加快海进江 LNG 接收站东沙作业区进港航道、锚地工程建设，申张线凤凰段航道整治工程顺利开工，十一圩江边枢纽、走马塘江边泵站等沿江水利工程获批落地。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3 个、棚户区改造 616 套。新开工安置房 260.7 万平方米，竣工 84 万平方米。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数量突破 100 台，“城市微更新”做法获央视新闻联播点赞。第四水厂 40 万立方米/天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基本完工，锦丰、乐余污水厂扩建项目建成投运。入选江苏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十连冠”。获评“2021 中国高质量推进基本现代化典型城市”。

乡村振兴步伐加快。现代农业持续增效，新建高标准农田 3.98 万亩，挂牌首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全年粮食种植 45.02

万亩，产量 21.47 万吨，入选全国、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获评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各类休闲农业主体综合收入超 10 亿元。“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启动“江海交汇第一湾——张家港湾”特色精品示范区建设，创建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 2 个，获评苏州市特色精品乡村 3 个，建成苏州市特色康居乡村 49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3 个。村级财力不断提高，全市村均可支配收入超 1500 万元。张家港市农村集体“三资”智慧监管平台相关经验做法在苏州地区推广。

城市治理扎实有效。强化安全生产，深化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整治，累计排查各类隐患 27.8 万项，完成整改 25.1 万项。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3.5%、42.9%。创新社会治理，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质效全省领先，“城市智网指挥中心”入选“苏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训基地”。深化综合执法，“城警联动”查处违停 19.6 万起，治理违法建设 450 万方。成功举办县域城市智能体峰会，获评全国数字政府管理创新奖。维护社会稳定，违法犯罪警情保持平稳，网格服务满意率、矛盾纠纷调解率均位居苏州第一。全省首家县域密码综合服务平台“张家港市密码资源统一服务平台”，获评 2021 年江苏省网络安全十大优秀实践案例。全市群众安全感指数达 99.67%，位列全省第一。

（四）持之以恒护生态、绘底色，美丽港城取得新成效

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大气环境进一步巩固，重点实施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全市 PM_{2.5} 浓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3.6%。水环境持续改善，13 个国省考断面、19 条通江支流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固废危

废处置能力提升，4万吨/年危废填埋项目、3万吨/年危废焚烧项目基本建成，固废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绿岛”项目建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上级交办的突出环境问题和前期排查整治的“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效开展“回头看”，累计复盘核查突出环境问题276件、“散乱污”企业（作坊）8678家。

生态修复不断加大。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重大任务，全面完成退捕任务。优化岸线保护利用，生态岸线占比稳定在50%以上。5个项目入选省推进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特色工作清单，数量居苏州第一。生态功能持续向好，建立“河长+检察长”“河长+网格长”工作机制，开展河湖“四清”专项行动，整治劣V类水体45个，新增建成生态美丽河道91条，持续推动新沙州生态湿地保护工作，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累计完成长江沿岸造林绿化近3000亩。“张家港湾”生态修复入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优秀案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案例。

绿色低碳引领推动。加强清洁低碳能源合作，与国家电投签订“碳达峰、碳中和”能源战略研究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攻坚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单位GDP能耗下降3.7%。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高耗水企业用水重复率达9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获评国家第四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推进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原地释放存量产业用地空间3621亩，“三优三保”复垦5000亩。倡导绿色生活，节约型机关覆盖率达4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07%，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65%。

（五）倾心尽力解民忧、办实事，群众生活得到新改善

富民措施更加精准。收入水平有效提升，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65472 元、增长 8%，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高标准推进民生实项目，“美丽”小巷、“菜篮子”工程提升等 19 个项目完成投资 9.5 亿元，民生微实事社区覆盖率达 100%。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城镇新增就业 2.2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69%，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747 万元、失业保险金 2466 万元。社会保障牢固兜底，发放各类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9768.9 万元，新增参保超 5 万人，共计发放生活保障金 2949.31 万元。职工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保持在 93%和 74%以上。“爱满港城”慈善募款额创 1.1 亿元的历史新高。落实对外援助资金 2.49 亿元。4 个集体、5 名个人入选全省脱贫攻坚暨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先进榜单。

文明典范更高标准。承办《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修订工作座谈会，入选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文明城市谱新篇”重点宣传城市。中国好人数居全国县（市）第一，实现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大满贯。3 人分别获评江苏省道德模范、江苏“最美人物”、“江苏好人”。长江文化节升格举办。建成 24 小时图书馆驿站 50 家，“益起躬行品书香”入围省级公益阅读项目，2 个项目入选江苏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评弹《血粮》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张家港籍射击运动员盛李豪获得东京奥运会男子 10 米气步枪银牌，全运会实现历史最佳成绩。获评首批“全国县域足球典型”、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首批省级体育消费城市试点单位。双山岛渡江胜利公园获评“江苏省双拥示范基地”。实现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五

连冠”。

服务体系更趋健全。系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高质高效推进“双减”工作。创建成为首批江苏省幼小衔接实验区和首批全国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基地，18所新建、改扩建学校投入使用，新增学位1.6万个。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全市累计接种新冠疫苗251.3万剂次。创成全省首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基本形成15分钟健康服务圈，市一院全面运行苏大附属儿童医院“张家港医学中心”。获评江苏省健康促进县，荣获世界卫生组织（WHO）西太区健康城市联盟“创新发展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突破1100万人次，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工作站实现村（社区）全覆盖。积极争创首批“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市”，在全省率先调整设立“张家港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从国际环境看，全球经济延续复苏走势，但增速将逐渐回落至常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计2022年全球经济增速为4.9%。疫情对经济的制约程度下降，全球服务业逐渐恢复。《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有效对冲国际贸易以及政治经济的不确定性。从国内环境看，经济工作更加注重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长期向好的趋势继续保持，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发展增速回归正常，终端需求由出口和房地产投资转向消费、基建和制造业投资。从我市情况看，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方面，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沪苏同城化等国家战略叠加交汇，“双碳”目标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智改数转”推动经济增量提质，“港铁联动”“三铁

交汇”枢纽效应持续放大。挑战方面，能耗控制等政策性压力逐渐扩大，传统优势产业增长空间受限，新兴产业尚未规模发力。

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发展形势，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安排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增长 5.5%以上；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左右；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以上；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10 亿元；
- 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保持稳定；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5%；
-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率完成上级任务。

（一）关于经济总量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增长 5.5%以上。主要考虑：一是基于宏观形势的考量。2022 年疫情影响持续，国内经济发展面临“三重压力”，增速有所放缓，预计 2022 年增速在 5%~5.6% 区间。二是符合经济发展的潜在支撑。紧扣“创新转型加速年”工作主题，产业“双链融合”“两业融合”持续深化，有效投资落地见效，为经济平稳运行奠定基础。三是衔接全市年度经济增长目标。提出 5.5% 以上的规划符合全市现阶段发展趋势，既能保障“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也体现高质量发展导向，助力提振发展信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左右。围绕全市“十四五”财政收入超 360 亿元的总目标，明确 2022 年增长 4.5% 左右的年度目标。

在继续牢牢把握财政增收重点，全力以赴稳存量、挖潜力、拓增量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创新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供给，引导、推动重点产业和实体经济高速发展。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总量 5500 亿元。紧盯八大重点产业链，实施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工业经济新增长点。全面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现有企业“两业融合”“两化融合”；建成苏州市级以上示范智能车间超 30 个，力争获评省高端技改项目。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新增上市企业 4~5 家。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10 亿元。坚持“项目为王”，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建设，随着光束汽车、广大鑫盛、杉金光电等项目加快推进，有效投资将持续释放。霍尼韦尔特性材料研发中心、信义科技等一批外资项目陆续到账，支撑全市**实际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同时，抓紧实施危旧房屋改造等项目，继续做好房屋征收工作，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等资源要素政策保障。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培育壮大消费零售、社区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货拉拉、发网、正创等新零售业态项目将对 2022 年社零数据形成有效支撑。继续提升“上半年五五、下半年双 12”品牌效应，积极推进夜间经济等促消费活动，千方百计挖掘消费潜力。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抢抓 RCEP、CPTPP 新机遇，全力推动对外贸易量稳质升。

（二）关于创新质量预期目标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5%、认定高新技术企

业家数 300 家、国家级人才有效申报数 45 人。加速“创新张家港”建设，布局推进科技招商，全年科技招商项目数 1000 家。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进，深入实施“青博荟”企业创新顾问人才计划。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参与苏州“一区两中心”、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建设，持续推动上海—张家港技术转移协作中心、张家港上海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

（三）关于民生改善预期目标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围绕打造共同富裕幸福生活县域示范，实施新一轮收入倍增计划，完善经济发展、充分就业与收入增长联动机制，缩小城乡收入分配差距。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拓展村级联合抱团等多元发展渠道，奋力实现村均可支配收入 1600 万元。

城乡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行动，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扩大就业空间。争取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本市籍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稳定在 98% 以上。

（四）关于生态文明约束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率完成上级任务。坚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港城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深化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加快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

放权市场化交易，力争全面完成苏州下达目标任务。

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3%。紧扣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交通、扬尘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提升工程和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加快老旧工业区整治提升，推动镇村工业集中区向特色产业园区转型。2022 年，全面完成沙钢、永钢、浦项等 3 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15%。发挥安全网格员作用，打响“安全到家——12530 行动”服务品牌。做好“三年大灶”专项整治收尾工作，全力攻坚冶金、危化、工贸等重点领域。深化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完善城市“智慧应急”专题应用。通过专家授课、脱产培训、业务考试、岗位练兵等培训形式，提升基层安全监管工作水平。